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 化 化 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有 關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末 期 股 息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於二零零五年由董事會成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先正達香港」	指	先正達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非執行董事：

蘇賦(主席)

執行董事：

王鐵林(首席執行官)

陳勝男

王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孫寶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有關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b)授予董事回購授權；(c)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之股份；(d)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e)批准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6、7及8項決議案內)。就所建議之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0.0571港元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繳入盈餘及未分配利潤中支付，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任滿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在其退任之會議上仍繼續作為董事行事。

故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凌女士(「王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高先生」)。王女士與高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委任王鐵林先生(「王先生」)和陳勝男女士(「陳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王先生和陳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4，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通函中列明：(i)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高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在香港擁有逾三十三年執業律師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補充在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的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高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家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

在任期間，高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他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由於高先生將持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繼續委任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此外，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高先生現為四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高先生充分瞭解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並將持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基於上述及高先生於過往多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董事會相信其於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職及於本公司的職責。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高先生，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認為高先生參與重

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批准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問，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性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使本董事會函件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回購股份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回購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7,024,455,733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將可回購最多702,445,573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回購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日後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

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02	0.88
六月	1.00	0.86
七月	1.11	0.95
八月	1.01	0.91
九月	1.17	0.92
十月	1.22	1.16
十一月	1.20	1.07
十二月	1.22	1.0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8	1.09
二月	1.13	1.04
三月	1.26	1.04
四月	1.26	1.1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	1.13

回購股份之用途

股份回購後，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及其在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已回購的股份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做法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可能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報表應列明(其中包括)回購後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將在回購結算完成後予以註銷的股份數目，以及(如屬適用)披露任何與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等)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在徵求董事會的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

- (i) 本公司應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屬適用)，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本公司應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會獲得或聯合取得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正達香港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2.65%。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則先正達香港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5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該項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此外，董事不擬回購某數量股份，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王鐵林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王鐵林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清華大學機械學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教師，並曾供職於中國工業機械進出口公司、中機國際招標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後，王先生曾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農業事業部黨委副書記、副總裁，先正達集團中國黨委副書記、首席滿通官等職務，期間，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先正達集團中國副總裁。王先生具備多年的領導企業發展的經驗，具有良好的戰略洞察、國際合作、組織發展及資源整合能力，在機械進出口、金融、農業等領域有近三十年的複合從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在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期間，深入瞭解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與市場定位，成功拓展了多元化行銷網路，也引領了團隊的建設和發展，為本公司的業績增長和品牌影響力的提升做出了顯著貢獻。

除於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外，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海南)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化南方(廣州)現代農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化生命科學(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中化(英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上述公司為中國中化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王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王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984,0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王先生的表現對上述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進行調整。王先生亦可收取年度績效獎金，該年度績效獎金將參考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王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陳勝男女士—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勝男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高分子物理與化學專業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中化化肥，曾任鉀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晉升至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擔任中化(海南)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化肥澳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化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華量有限公司董事。陳女士從事化肥行業二十餘年，對國內外肥料行業的供需格局及發展趨勢有深刻的理解，擁有豐富的國際資源獲取、行銷管理和團隊管理實踐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外，陳女士現時亦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屬的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化肥進口部總經理、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化的間接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長，及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2)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陳女士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陳女士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陳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855,0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陳女士的表現對上述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進行調整。陳女士亦可收取年度績效獎金，該年度績效獎金將參考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陳女士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王凌女士—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王凌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王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曾任財務部、投資銀行部、信託業務部職員。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曾擔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會計管理部稅務會計部部門經理、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稅務與產權部總經理等職務；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中國中化財務部稅務管理部總經理。王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時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女士從事財務領域工作二十餘年，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稅務及產權管理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外，王女士現時也擔任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2)監事會副主席，及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化的間接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王女士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王女士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王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679,9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王女士的表現對上述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進行調整。王女士亦可收取年度績效獎金，該年度績效獎金將參考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王女士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三十三年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公司，股份代號3839)及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高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高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高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高先生有資格收取每年53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二零二五年董事服務袍金443,000港元，及其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之額外酬金95,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高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繳入盈餘及未分配利潤中支付。
3. (A) 重選王鐵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勝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且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為董事所獲其他權限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
8. 倘於上述會議召開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